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福容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280,084,197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965,761,5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475,260,333 股之 86.77%。

直播連線董事：簡董事山傑、劉董事啟東、簡董事誠謙、謝董事炎盛、林董事庭裕、李獨立董事亞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獨立董事聖煜，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主席：曾董事長子章



記錄：劉映汝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知悉。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三、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經主席指示司儀補充：本案董事現金酬勞 29,472,359 元，乃包含董事報酬 2,88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6,592,359 元。  
知悉。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五、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六、案由：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七、案由：本公司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報請 公鑒。  
知悉。

####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前稱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80,084,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65,761,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08,478,8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95,593,957 權)	86.59%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2,397,8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397,801 權)	0.18%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69,207,5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7,769,779 權)	13.21%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80,084,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65,761,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11,344,89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98,460,018 權)	86.81%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100,5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00,553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68,638,7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7,200,966 權)	13.17%

####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且因應本公司實務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修改，擬依法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檢視相關作業程序調整相關文字。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至第 62 頁附錄三。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80,084,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65,761,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11,351,9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98,450,076 權)	86.81%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66,1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66,116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68,666,13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7,245,345 權)	13.17%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及保留未來需要之彈性，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國外子公司間及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及重新檢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與新增部分作業程序並調整相關文字。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3 頁至第 65 頁附錄四。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80,084,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65,761,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11,368,7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798,466,848 權)	86.81%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42,1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2,154 權)	0.00%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68,673,32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67,252,535 權)	13.17%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一、發行總額：發行股份總額上限為普通股4,8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發行金額總額上限新臺幣48,000,000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

(2) 既得條件: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除仍在本公司任職外，亦包括因本公司指派而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而仍在該關係企業或該其他公司任職者)，且屆滿下述各時程最近二次績效考核均達”良+”或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5個月：50%

任職屆滿30個月：50%

(3)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不得有違反所適用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競業禁止條款、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未符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但留職停薪者，其既得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800,000股，每股按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發行，以民國111年2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臺幣222元擬制估算，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臺幣426,240,000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31,968,000元(111年；以3個月估算)、新台幣223,776,000元(112年)、新台幣127,872,000元(113年)、新台幣42,624,000元(114年；以9個月估算)。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1日已發行股數1,475,260,333股計算，暫估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新台幣0.0217元(111年；以3個月估算)、新台幣0.152元(112年)、

新台幣0.087元(113年)、新台幣0.029元(114年；以9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同意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制訂或修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280,084,1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65,761,53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886,682,5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73,780,671 權)	69.26%
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221,688,69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21,688,695 權)	17.31%
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 171,712,9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70,292,171 權)	13.4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03 分。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因疫情逐漸可控，加以 5G、AIoT、高速運算...等發展，本公司載板產品組合優化以及良率持續精進，營運績效進步顯著；且與客戶在載板高階技術領域的共同合作擴產，發展長期關係，更為公司提升了未來性與穩定性；類載板、HDI 與 PCB 受季節性需求變動影響下，下半年營收有所改善。故 2021 年營收、營業利益明顯增加，個體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693.38 億元，較 2020 年 540.76 億增加 28%；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22 億元，相較 2020 年 54.62 億元大幅成長 142%；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45.63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5.25 億元，相較於 2020 年 878.93 億元與 53.18 億元，增加 19% 與 154%。

展望 2022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通貨膨脹與原物料問題、美中貿易、科技關係緊張及各國減碳政策等的影響，全球經濟體的不確定因素仍在。但是在未來 5G、高頻高速需求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巨大商機下，將帶動 PCB 產業尤其是高階載板的持續成長。本公司搭配與客戶的長期策略合作，將持續致力滿足客戶需求，開發藍海產品、優化產品組合，落實關鍵製程智動化，也大力推動 ESG、重視節能減碳及預防災害。

欣興秉持誠信經營且恪守法規之理念，以服務為導向，替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妥善照顧員工、力行公益，與環境共生共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長遠績效。自 2016 年連續六年獲頒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電子資訊製造業-金獎』。

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協力廠商對欣興的鼎力支持與高度認同，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戮力服務客戶、提升集團營運成果與獲利能力，謀求最大福祉以回饋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穩健永續經營。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亞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32 號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721,849 仟元及 1,570,246 仟元。

欣興集團主要製造並銷貨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該等產品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興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欣興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存貨及超過一定期間

貨齡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欣興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3.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 4.就存貨提列呆滯損失項目，驗證歷史存貨去化程度，比較前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 5.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572,383 仟元。

欣興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括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本會計師認為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評估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之合理性。
- 2.就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 3.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折現率的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報酬率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結果。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興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5,113 仟元及 3,219,8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2%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954,296 仟元及 1,807,891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13,408 仟元及 63,58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及 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興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欣興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 Hemingway Int'l Limited 及 UMTC Holdings Limited，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欣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亦列入欣興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欣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 存貨之評價

#### 1.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欣興公司主要製造並銷貨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該等產品因生命週期短且

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欣興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欣興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存貨及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欣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就個別辨認為過時與毀損及因消費市場產品需求趨緩而延遲交貨之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3. 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
4. 就存貨提列呆滯損失項目，驗證歷史存貨去化程度，比較前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5.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減損評估**

##### **2.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之關聯企業部分。

欣興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包括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本會計師認為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之合理性。
2. 就未來之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折現率的相關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報酬率等之合理性，進而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結果。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3,551 仟元及 2,164,592 仟元，皆占個體資產總計之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5,157)仟元及(26,657)仟元，皆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2 日

附件四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01,609	23	\$ 24,194,46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302	-	13,52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293	-	17,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3,567,451	14	17,219,09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462	-	12,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八)(十)及七	2,081,728	1	1,337,273	1
130X	存貨	六(五)	12,151,603	7	8,926,45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88,837	2	1,992,5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7,847	-	17,79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79,877,132</b>	<b>47</b>	<b>53,731,376</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098,255	5	5,478,958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3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572,383	2	2,302,4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72,020,994	42	57,980,73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140,808	2	2,512,4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575,138	-	646,43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80,124	-	368,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1,298,125	1	1,010,1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及八	1,852,361	1	679,31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0,178,121</b>	<b>53</b>	<b>70,978,848</b>	<b>5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70,055,253</b>	<b>100</b>	<b>\$ 124,710,224</b>	<b>100</b>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0,176,216	6	\$ 8,580,823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99,900	-	199,97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	-	36,932	-		
2150	應付票據		149,184	-	9,528	-		
2170	應付帳款		13,139,238	8	11,819,041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771	-	222,4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6,432,729	10	11,787,52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657,472	2	457,6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2,594,726	1	4,526,00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二十六)及七	3,304,091	2	4,728,792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060,327</u>	<u>29</u>	<u>42,368,800</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7,991,923	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14,250,576	8	23,359,35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39,532	-	282,1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七及九	32,996,719	19	5,599,364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478,750</u>	<u>32</u>	<u>29,240,866</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4,539,077</u>	<u>61</u>	<u>71,609,666</u>	<u>5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4,752,603	9	15,047,32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9,396,676	6	8,831,41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5,537,329	3	4,994,17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0,543	-	861,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09,266	18	19,851,21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32,855)	-	( 550,54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	( 608,194)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0,713,562</u>	<u>36</u>	<u>48,427,010</u>	<u>3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802,614	3	4,673,548	4		
3XXX	<b>權益總計</b>		<u>65,516,176</u>	<u>39</u>	<u>53,100,558</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0,055,253</u>	<u>100</u>	<u>\$ 124,710,22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104,562,747	100	\$ 87,89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 80,899,930)	( 77)	( 75,064,455)	( 85)
5900 營業毛利		<u>23,662,817</u>	<u>23</u>	<u>12,828,366</u>	<u>15</u>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34,399)	( 1)	( 1,453,543)	( 2)
6200 管理費用		( 4,378,759)	( 4)	( 3,467,46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15,883)	( 5)	( 3,938,461)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10,629,041)</u>	<u>( 10)</u>	<u>( 8,859,473)</u>	<u>( 10)</u>
營業淨利		13,033,776	13	3,968,893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七)及七	<u>136,515</u>	-	<u>48,220</u>	-
6900 營業利益		<u>13,170,291</u>	<u>13</u>	<u>4,017,1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4,834	-	193,8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1,321,152	1	1,048,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七	2,108,660	2	1,450,77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 324,762)	-	( 476,0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188,877</u>	-	<u>23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58,761</u>	<u>3</u>	<u>2,216,99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629,052	16	6,234,10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3,104,494)	( 3)	( 916,577)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3,524,558</u>	<u>13</u>	<u>\$ 5,317,528</u>	<u>6</u>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173	-	(\$	42,17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238	-	(	15,0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411	-	(	57,207)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0,435	-		776,4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3)	-	(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9,072	-		776,156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38,483	-	\$	718,949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963,041	13	\$	6,036,47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22,256	13	\$	5,461,67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302	-	(	144,143)	-
		\$	13,524,558	13	\$	5,317,52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08,702	13	\$	5,742,6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339	-		293,825	-
		\$	13,963,041	13	\$	6,036,477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8.98	\$	3.7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8.91	\$	3.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b>109 年度</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7,323	\$ 8,632,597	\$ 4,674,080	\$ 463,854	\$ 16,738,695	(\$ 721,196)	(\$ 140,423)	(\$ 803,247)	\$ 43,891,683	\$ 4,459,746	\$ 48,351,429	
10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461,671	-	-	-	5,461,671	( 144,143)	5,317,528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469)	338,861	( 20,411)	-	280,981	437,968	718,94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24,202	338,861	( 20,411)	-	5,742,652	293,825	6,036,47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091	-	( 320,09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7,765	( 397,7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01,196)	-	-	( 1,601,196)	-	( 1,601,19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	( 46,537)	-	-	-	-	-	-	( 46,537)	-	( 4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四)	22,513	-	-	7,374	-	( 7,374)	-	22,513	-	22,5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四)	204,771	-	-	-	-	-	-	204,771	-	204,771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二十三)(二十四)	17,427	-	-	-	-	-	195,053	212,480	-	212,4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0,023)	( 80,023)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415	-	-	-	-	-	-	415	-	415	
其他	六(二十四)	229	-	-	-	-	-	-	229	-	22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47,323	\$ 8,831,415	\$ 4,994,171	\$ 861,619	\$ 19,851,219	(\$ 382,335)	(\$ 168,208)	(\$ 608,194)	\$ 48,427,010	\$ 4,673,548	\$ 53,100,558	
<b>110 年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47,323	\$ 8,831,415	\$ 4,994,171	\$ 861,619	\$ 19,851,219	(\$ 382,335)	(\$ 168,208)	(\$ 608,194)	\$ 48,427,010	\$ 4,673,548	\$ 53,100,558	
11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3,222,256	-	-	-	13,222,256	302,302	13,524,55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58	77,533	140,155	-	286,446	152,037	438,48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1,014	77,533	140,155	-	13,508,702	454,339	13,963,04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3,158	-	( 543,15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1,076)	311,07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54,577)	-	-	( 2,054,577)	-	( 2,054,57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	17,086	-	-	-	-	-	-	17,086	-	17,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四)	257	-	-	( 1,913)	-	-	-	( 1,656)	-	( 1,6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四)	518,562	-	-	-	-	-	-	518,562	-	518,562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二十三)(二十四)	172,524	-	-	-	-	-	126,049	298,573	-	298,5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25,273)	( 325,273)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 138)	-	-	-	-	-	-	( 138)	-	( 138)	
庫藏股註銷	六(二十三)(二十四)	( 294,720)	( 143,030)	-	( 44,395)	-	-	482,145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52,603	\$ 9,396,676	\$ 5,537,329	\$ 550,543	\$ 30,809,266	(\$ 304,802)	(\$ 28,053)	\$ -	\$ 60,713,562	\$ 4,802,614	\$ 65,516,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629,052	\$ 6,234,1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 (二十七)(三十一)	9,505,548	8,713,814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251,550	143,1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含關係人)	十二(二)	( 7,404 )	( 9,6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六(二)(二十九)	( 2,889,653 )	( 2,216,097 )
利息費用	六(三十)	298,266	441,542
利息收入		( 164,834 )	( 193,893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 167,211 )	( 44,66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519,927	205,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88,876 )	( 23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3,886	19,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九)	40,593	55,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九)	391,274	-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損失(利益)	六(三十六)	28,418	( 195,412 )
遞延貸項已實現轉收入數		( 17,457 )	( 15,915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三十五)	-	( 1,553 )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損失	六(九)(二十九)	-	5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九)	( 8 )	-
租金減讓利益	六(九)	-	( 1,382 )
火災(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八) (二十九)	( 211,071 )	335,861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三十六)	1,4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3,346 )	( 5,315 )
應收帳款		( 6,335,580 )	865,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202 )	( 7,690 )
其他應收款		818,973	( 214,686 )
存貨		( 3,189,522 )	( 542,624 )
預付款項		( 499,592 )	( 236,697 )
其他流動資產		-	3,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86 )	25,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656	( 44,929 )
應付帳款		1,320,197	( 850,50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713 )	( 14,143 )
其他應付款		2,612,888	860,432
其他流動負債		( 3,163,821 )	3,497,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667 )	( 27,223 )
合約負債		28,501,688	2,722,7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01 )	( 12,4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90,570	19,489,862
收取之利息		166,469	205,225
收取之股利		167,211	44,661
支付之利息		( 272,750 )	( 473,178 )
支付之所得稅		( 1,211,921 )	( 1,102,5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39,579	18,164,028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	(\$ 343,9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5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348	864,26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14	1,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5,1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 23,167,189)	( 14,550,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338	362,19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76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470,357)	( 253,64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32)	57,9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70	( 86,731)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增加數	六(三十五) -	285,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定期存款	( 1,179,873)	( 349,264)
預收搬遷補償款	九 239,3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39,033)	( 14,087,3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1,636,916	( 927,7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199,928	( 1,498,464)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八)(三十六) 8,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六) ( 9,575)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六) 9,140,061	15,467,41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六) ( 20,179,473)	( 12,176,2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729)	( 2,66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 508,547)	( 312,683)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6,049	195,0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25,273)	( 289,0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2,054,577)	( 1,601,196)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 138)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等	六(二十四) -	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84,358)	( 1,144,928)
匯率影響數	690,958	677,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7,146	3,608,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94,463	20,585,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01,609	\$ 24,194,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63,684	18	\$ 15,613,56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5,886	-	6,1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0	-	2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91,646	12	10,095,14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0,995	-	463,5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八)(十)及				
		七	7,824,249	6	8,017,937	8
130X	存貨	六(五)	6,630,753	5	4,487,95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535,469	1	957,45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7,302,892</u>	<u>42</u>	<u>39,641,900</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917,707	6	5,306,76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516,505	14	17,643,99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8,097,639	36	34,511,336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094,443	1	1,057,2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82,636	-	764,83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73,972	-	160,6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705,587	1	752,6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七及				
		八	537,292	-	579,37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925,781</u>	<u>58</u>	<u>60,776,864</u>	<u>6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5,228,673</u>	<u>100</u>	<u>\$ 100,418,764</u>	<u>100</u>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692,786	4	\$ 5,842,81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299,92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	-	36,853	-		
2150	應付票據		149,020	-	9,219	-		
2170	應付帳款		6,265,234	5	5,279,2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88,041	1	1,482,2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2,474,706	9	7,936,20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2,177,611	2	417,3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及八	590,000	1	2,323,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二十六)及七	2,887,771	2	4,545,518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2,325,095</u>	<u>24</u>	<u>27,872,763</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7,991,923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10,538,771	8	19,904,20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50,116	-	44,7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二十一)(二十六)及七	23,609,206	17	4,170,085	4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190,016</u>	<u>31</u>	<u>24,118,991</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74,515,111</u>	<u>55</u>	<u>51,991,754</u>	<u>5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4,752,603	11	15,047,323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9,396,676	7	8,831,415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5,537,329	4	4,994,1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0,543	-	861,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09,266	23	19,851,219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32,855)	-	(550,543)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	-	(608,194)	(1)		
3XXX	<b>權益總計</b>		<u>60,713,562</u>	<u>45</u>	<u>48,427,010</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5,228,673</u>	<u>100</u>	<u>\$ 100,418,7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69,337,839	100	\$ 54,076,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 49,309,731)	( 71)	( 43,187,954)	( 80)
5900 營業毛利		20,028,108	29	10,888,155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七)	( 391)	-	4,96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4,960)	-	7,4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022,757	29	10,900,599	2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 (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9,970)	( 1)	( 567,704)	( 1)
6200 管理費用		( 2,483,967)	( 4)	( 1,761,737)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64,809)	( 5)	( 2,882,920)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668,746)	( 10)	( 5,212,361)	( 10)
營業淨利		13,354,011	19	5,688,238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七)及七	82,481	-	54,845	-
6900 營業利益		13,436,492	19	5,743,08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1,487	-	226,1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524,722	1	322,1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及七	2,655,230	4	1,711,9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及七	( 204,120)	-	( 346,98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27,388)	( 1)	( 1,421,405)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9,931	4	491,857	1
7900 稅前淨利		15,926,423	23	6,234,94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 2,704,167)	( 4)	( 773,269)	(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22,256	19	\$ 5,461,671	10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44,734	-	(\$ 44,11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4,179	-	( 13,7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8,913	-	( 57,88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5,418)	( 1)	( 642,096)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2,951	1	980,95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533	-	338,861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86,446	-	\$ 280,981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3,508,702	19	\$ 5,742,652	11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8.98		\$ 3.74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四)	\$ 8.91		\$ 3.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926,423	\$ 6,234,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一) (二十七)(三十一)	5,764,873	5,320,964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198,233	100,81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含關係人)	十二(二)	( 11,333 )	( 2,6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九)	( 2,903,509 )	( 2,241,646 )
利息費用	六(三十)	178,019	314,596
利息收入		( 141,487 )	( 226,14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 164,709 )	( 42,4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518,562	204,771
廉價購買利益		-	( 1,5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2,242	17,910
權益法轉子公司之重衡量損失	六(二十九)	-	33,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627,388	1,421,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九)	8,540	29,288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六(九)	680	1,3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九)	( 876 )	-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六(三十六)	( 124,164 )	( 378,059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淨額		5,351	( 12,444 )
火災(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八) (二十九)	( 135,820 )	121,113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三十六)	1,4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3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2,470
應收帳款	(	5,981,788 )	( 1,123,5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2,530	665,167
其他應收款	(	155,682 )	( 136,395 )
存貨	(	2,142,730 )	( 717,428 )
預付款項	(	579,822 )	( 198,4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801	( 42,742 )
應付帳款		985,970	48,2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796	801,428
其他應付款		3,681,790	607,094
其他預收款	(	349 )	( 354 )
其他流動負債	(	3,166,300 )	( 3,502,4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061 )	( 15,578 )
合約負債		21,092,092	2,681,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53,522	17,010,711
收取之利息		153,820	249,911
收取之股利		164,709	42,473
支付之利息	(	186,554 )	( 325,366 )
支付之所得稅	(	891,399 )	( 968,1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94,098	16,009,622

(續次頁)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98,828	\$ 1,200,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五)	( 18,693,660 )	( 10,554,7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315	262,05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84 )	58,0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88	( 82,08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 411,583 )	( 157,5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23,449 )	( 1,732,46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 )	( 1,45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價款變動數	166,093	( 5,4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433,312 )	( 11,013,4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六)	( 150,025 )	( 1,129,202 )
應付短期票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299,926	( 1,398,67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六)	4,480,000	8,3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六)	( 15,454,600 )	( 5,612,23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2	( 18,24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2,054,577 )	( 1,601,19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 251,117 )	( 178,924 )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八)(三十六)	8,0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三十六)	( 9,575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等 六(二十四)	-	644
股東逾時效領取之股利迴轉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 138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6,049	195,0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10,665 )	( 1,422,7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50,121	3,573,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13,563	12,040,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863,684	\$ 15,613,5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0 年度淨利	13,222,255,5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4,470,587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1,897,785,001
加：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7,564,560,256
加：迴轉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217,688,464
加：11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精算損益	68,758,420
減：長期投資變動調整數	-1,913,417
減：註銷庫藏股沖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44,394,725
可分派盈餘	29,702,483,999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 3.4 元 5,015,885,132
分派合計	5,015,885,132
期末未分派盈餘	24,686,598,867

註 1：係分派 110 年度盈餘。

註 2：股數以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475,260,333 股；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交易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嘉彬、郭政輝



會計主管：許淑秋





附件六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一節 資產之 取得或 處分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下列規定情事或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九)(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下列規定情事或其他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九)(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並刪除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之文字。</p> <p>二、本條配合金管會修正處理準則文字，而對應修改。</p>
第一節 資產之 取得或 處分	<p>第六條之二</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條之二</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金管會修正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本條文字： 1. 要求專家出</p>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及</p> <p>3. 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適當性等相關文字，以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等規定一致。</p>
第一節 資產之 取得或 處分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配合金管會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二節 關係人 交易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相關文字：</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並考量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業務規劃需</p>

目錄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要，增訂第四項，及</p> <p>二、調整本條原第二項至第五項，並增訂提交「股東會」之文字。</p>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	<p>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二)、四、(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第十九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會計、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须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交易授權人員需經董事長同意，並由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書面約定授權書。</p> <p>(二)、四、(略)</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為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與財務部門一級主管討論後，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	<p>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略)</p> <p>二、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略)</p> <p>二、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作業人員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以下略。</p>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實務作業調整文字。</p>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u>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不受前項及第六條之限制。</p> <p>依資金貸與之原因，資金貸與總額與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對單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p> <p>二、<u>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u>，則貸與該子公司之<u>資金</u>，對單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四條<u>第三項第二款</u>貸與對象及限額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資金</u>貸與，其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金額以該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期限以兩年為限，不受前項及第六條之限制。</p> <p>依資金貸與之原因，資金貸與總額與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p> <p>一、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對單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p> <p>二、<u>貸與子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u>，對單一借款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u>第二條及第四條</u>貸與對象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調整子公司間及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並依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目增加相關規定。</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借款人檢附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借款。</p> <p>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u>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u>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p> <p>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u>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除外。</u></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借款人檢附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借款。</p> <p>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u>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額度核定後，借款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p> <p>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保全。</p>	<p>依組織現況調整職稱並依準則調整不受限對象範圍。</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u>原則</u>，但公司之營</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p>	<p>調整與第四</p>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 align="center"><u>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 align="center">條規定一致。</p>
<p>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利息費用之支付。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u>可每月或季結算一次、於撥款時先預扣利息、到期一次結算或依合約約定分次結算。</u></p>	<p>第八條：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或市場利率機動調整。利率調整時由財務部門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以其它方式代替利息費用之支付。 本條第一項所述應收利息應每季結算一次或到期一次結算。</p>	<p>依組織現況調整職稱及依實務運作需要增訂付息方式。</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補充每月公告申報規定。</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其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依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4,800,000 股。

#### 五、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以董事會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
- (二)既得條件：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依營運或管理上之需要，依下列既得條件進行發放：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除仍在本公司任職外，亦包括因本公司指派而轉任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而仍在該關係企業或該其他公司任職者)，且屆滿下述各時程最近二次績效考核均達”良+”或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 15 個月： 50%  
任職屆滿 30 個月： 50%
- (三)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競業禁止條款、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四)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五)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退休/資遣/開除/自願)：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4.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後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